**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选择单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兼投不兼中。同一采购包进行独立评审，按采购包的自然顺序（采购包1→采购包2）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个包组的评审。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投标人应对采购包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根据实地调查，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建设任务总面积6630亩，实际建设面积6665.8亩，其中中幼林抚育5133.8亩，大径级森林培育1532亩，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大封门林场内。按《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规定的区域和技术措施等有关要求进行抚育和造林作业。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作业设计原则及依据、中幼林抚育、大径级培育和其他技术措施等要求详见附件《作业设计》，如附件的《作业设计》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作业设计》为准。

**采购包1：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一**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地点** | **任务量（亩）** |
| 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一 | 增城区派潭镇大封门林场 | 5133.8 |

**二、中幼林抚育要求**

本采购包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选取增城区大封门林场范围内近10年营造的幼龄林和中龄林林分的作为选址范围，结合实际，中幼林抚育范围为大封门林场西坑工区、佛坳工区和东坑工区，共计14个作业小班，总面5133.8亩进行全面抚育，其中中龄林面积4381.0亩，占中幼林抚育总面积85.3%，幼龄林面积752.8亩，占中幼林抚育总面积14.7%。

对中幼龄混交林进行全面抚育，包括清杂、目的树种抚育追肥、补植套种等，对目的林分及目标树进行空间优化、抚育施肥，促进树种生长，为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后期大径级森林培育提供基础。其中中龄林采取的措施为林地清理、目的树种施肥以及修枝，幼龄林采取的措施为林地清理、目的树种施肥、修枝以及补植套种。本采购包相关的图纸、航拍图、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技术标准（下述规范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2）《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3）《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4）《造林作业设计规程》（2023 年9 月）

（5）《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6）《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

（7）《大径材基地建设技术章程》（T/GDFS3-2021）

（8）《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41-2012）

（9）《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2023 年1月）

（10）《广州市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技术指引（试行）》（2023年2月）

（11）《主要阔叶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44/T 245）

（12）《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 23477-2009）

（13）《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4）《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四、工作人员配置及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要求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且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责任心强并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对管理工作经常做到全面检查，并指导、督促在岗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工作安排，发现问题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处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例会。项目负责人的电话24小时开通，更换要及时通知，以方便沟通联系。对派驻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及评定等，审定报送给采购人的文件材料，办理支付手续，收集、整理管理过程产生的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移交。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要求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且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有较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掌握设计图纸和林分改造技术，对日常工作做到经常全面检查，指导、督促在岗人员按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处理，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工作经验，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例会，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三）其他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管理人员需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林业或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2人、项目专职安全员1人，需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3名、质量员1名、测量员1名、资料员1名。上述人员原则上一年一聘，登记造册，统一管理。要熟悉管护责任区的村情、山情、民情；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拥有健康的体魄；了解林业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家政策；能够服从组织领导。

**五、工作机械配备及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工作质量和实现项目效益，中标供应商应投入相关机械设备服务于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车2辆、管理用车2辆、喷药车1辆、打药机2台、油锯5台、无人机1台、枝剪10台。

**六、中标供应商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林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做好森林资源和相关保护标志、设施的保护工作。

2、定期巡护责任林区，对盗伐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乱占滥用林地、违章野外用火以及不按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要求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制止并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每月巡护时间应不少于22天（防火期内应坚持每天巡护），并据实记录巡山日记，记载林业生产、管护等方面的情况。

3、协助乡村管护责任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调查、林木病虫害测报与防治；及时报告火警和病虫疫情。

4、协助有关单位开展责任区内生态公益林的营造、抚育和监测工作。

6、参加工作例会，及时了解上级各项通知精神和反映基础群众的要求和问题。

**七、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1、对不听劝阻野外用火单位或个人，中标供应商有权制止并报请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对滥砍滥伐、乱捕滥猎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中标供应商有权制止，并报告当地部门处理。

3、对不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采伐林木的行为，中标供应商有权制止采伐，并向采购人汇报。

4、对阻碍中标供应商依法管理或打击报复的，由公安司法机关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一）施工现场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的项目技术管理程式，要求“高标准、高要求、高投入”营建。推行项目监理负责制，对施工单位实行包质量、包进度、包成活的“三包”责任制。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重点要做好森林抚育及造林工程现场管理。

1、保证抚育及造林职工的工作质量，确保工程质量

抚育及造林工程质量是由抚育及造林工人所创造的，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责任感、事业心、质量观、业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均直接影响工程质量。项目经理部要“以人为本”，充分调动造林工人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主导作用，增强质量观和责任感，认真负责地搞好本职工作，以优秀的工作质量来创造优质的造林工程质量。

2、严格控制抚育及造林材料的质量

严格控制投入材料的质量是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对投入材料的订货、采购、检查、验收、取样、试验均应进行全面控制，从组织货物来源到使用认证，要做到层层把关，对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做到施工方法先进，技术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3、全面控制抚育及造林工程施工过程，重点控制工序质量

综合性抚育及造林工程项目是由若干个分项、分部工程组成，要确保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就必须全面控制施工过程，使每一个分项、分部工程都符合质量标准，每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又都是通过一道道工序来完成，工程质量是在工序中创造的，要确保工程质量就必须重点控制工序质量。对第一道工序质量都必须严格检查，当上一道工序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决不允许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只要每一道工序质量都符合要求，整个工程质量就能得到保证。

4、严把抚育及造林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关

抚育及造林工程分项工程质量等级是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基础，分项工程质量等级不符合标准，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也不可能评为合格，而分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正确与否，又直接影响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此，在进行分项工程质量评定时，一定要坚持标准，严格检查，避免出现判断错误，每一分项工程检查验收时不可降低标准。

5、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

抚育及造林工程质量要以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把质量问题消灭于萌芽之中，预防为主就是加强对影响质量因素的控制，对投入品质量的控制，做好质量的事前、事中控制，从对产品质量的检查转向对工作质量的检查，对工序的检查，对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查。

6、严防系统性因素的质量变异

系统性因素如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违反操作程序、操作规程，土方质量、苗木质量规格达不到设计要求，均会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事故。只要增强质量观念，提高工作质量，精心施工，完全可以预防系统性因素引起的质量变异，以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事故。

7、环保操作，安全施工

（1）防止水土流失。在挖穴整地时必须严格按要求把挖出的穴土堆于穴的两侧或上方，禁止贪方便把穴土耙向穴的下坡方向或乱丢乱放，以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环境。

（2）防止肥料污染水源。基肥要均匀地放于植穴内，并与底土混匀，追肥定要开小穴埋施，以防止肥料溶入雨水流向山下污染水源。特别是施有机肥时，要确保施进穴中，不能到处乱放。

（3）施工安全教育。造林工程属野外山上作业，环境条件复杂多样，工程队施工前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避免工作事故发生，施工前应根据当前气候条件对周边环境进行仔细观察，确认无雷电暴雨、山体塌方、山洪暴发等高危风险情形后方可施工，并做好个人保护措施，避免受到毒蛇、毒虫咬伤。特别要注意火种使用，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另外，施工人员上下班方式应遵守有关交通安全法规，严禁货车尾厢载人。

（二）后期养护管理

加强造林工程后期养护管理是造林工程质量管理与控制的保证。绿美增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作为一项公益工程，机动性大，施工时间长，为保证建设质量，应实行工程承包责任制，对施工单位实行三包（即包造林、包抚育、包生长指标），一包三年。并制定出工程质量奖惩办法，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事情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档案管理

1、每次分项工序检验必须有验收记录，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照片；

2、苗木及肥料进场有报验，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出示植物检疫证；

3、苗木种植完成后有初验报告，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

4、每次抚育须有验收报告，监理单位签发的抚育报验表，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

5、工程总验收报告。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一份交采购人，一份评审中心，一份中标供应商存档；

6、工程竣工结束后，以上档案一式五份装订成册，三份交采购人，一份交施工监理单位，一份中标供应商自己存档。

**九、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的最高限价为8,759,276.44元，本采购包不设定最低限价，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需提供有效分析说明（如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单个合同中标金额不少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项目）销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每个子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采购包的工程以综合单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形式，由中标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验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而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结算时采购人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计价办法，以及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计算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4、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包的工程量清单报出综合单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得超出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整个中标服务期内，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工人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采购人也不对中标供应商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投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3、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4、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概况、服务质量要求标准、工程内容及其他要求、其他有关说明、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等，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十一、中标供应商的考核**

（一）中标供应商工作考核制度，以中标供应商工作职责为依据，结合实际工作开展进行奖惩。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同时开展抽查考核，奖优惩劣。

1、中标供应商工作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给予表扬或奖励：

（1）模范履行工作职责，管护期间无森林火警、无盗砍盗伐、无侵占林地等案件发生，林木管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2）制止破坏集体林木资源行为，集体林木资源免遭重大损失的，并全面完成考核指标的。

（3）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法规，预防和扑救措施得力，在森林防火责任区内，保持无森林火灾出现的。

（4）依法制止或者检举非法侵占林地和破坏林地、乱占滥用林地直接责任人有功的。

（5）为保护国家和集体森林资源与犯罪分子英勇搏斗的。

2、中标供应商工作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在本责任区内有森林火灾隐患，不知情、不报告，对森林火灾隐患知情而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3）擅自同意违法用地单位和个人进入林地施工，或者不知情、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盗伐和滥伐森林行为不知情、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未按规定完成上级安排工作的，以及管护工作不积极，工作作风懒散，群众反映强烈的。

（7）无故不参加例会的。

**采购包2：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二**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地点** | **任务量（亩）** |
| 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二 | 增城区派潭镇大封门林场 | 1532 |

**二、大径级森林培育要求**

本采购包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大径级森林培育规程的相关要求，选取土层深厚、肥沃、水肥条件较好的低山、缓坡地或丘陵，石砾含量较少，林木总体生长状况良好，且有目的树种的林分作为项目选址范围。本项目大径级培育实施范围位于大封门林场七星墩工区、佛坳工区和东坑工区,共计4个小班，总面积1532.0亩。

根据对各作业小班立地条件及现状的调查，作业小班中林木总体生长状况良好，且目标树种株数达到要求的林分，采用现有林提质培育建设方式，通过林地清理、抚育施肥等技术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使林分质量和生长量能进一步提高。

本采购包相关的图纸、航拍图、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技术标准（下述规范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2）《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3）《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4）《造林作业设计规程》（2023 年9 月）

（5）《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6）《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

（7）《大径材基地建设技术章程》（T/GDFS3-2021）

（8）《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41-2012）

（9）《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2023 年1月）

（10）《广州市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技术指引（试行）》（2023年2月）

（11）《主要阔叶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44/T 245）

（12）《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 23477-2009）

（13）《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4）《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四、工作人员配置及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要求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且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责任心强并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对管理工作经常做到全面检查，并指导、督促在岗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工作安排，发现问题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处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例会。项目负责人的电话24小时开通，更换要及时通知，以方便沟通联系。对派驻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及评定等，审定报送给采购人的文件材料，办理支付手续，收集、整理管理过程产生的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移交。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要求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且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有较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掌握设计图纸和林分改造技术，对日常工作做到经常全面检查，指导、督促在岗人员按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处理，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工作经验，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例会，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三）其他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管理人员需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林业或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2人、项目专职安全员1人，需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3名、质量员1名、测量员1名、资料员1名。上述人员原则上一年一聘，登记造册，统一管理。要熟悉管护责任区的村情、山情、民情；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拥有健康的体魄；了解林业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家政策；能够服从组织领导。

**五、工作机械配备及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工作质量和实现项目效益，中标供应商应投入相关机械设备服务于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车2辆、管理用车2辆、喷药车1辆、打药机2台、油锯5台、无人机1台、枝剪10台。

**六、中标供应商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林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做好森林资源和相关保护标志、设施的保护工作。

2、定期巡护责任林区，对盗伐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乱占滥用林地、违章野外用火以及不按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要求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制止并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每月巡护时间应不少于22天（防火期内应坚持每天巡护），并据实记录巡山日记，记载林业生产、管护等方面的情况。

3、协助乡村管护责任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调查、林木病虫害测报与防治；及时报告火警和病虫疫情。

4、协助有关单位开展责任区内生态公益林的营造、抚育和监测工作。

5、依法协助处理本责任山区林地权属纠纷。

6、参加工作例会，及时了解上级各项通知精神和反映基础群众的要求和问题。

**七、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1、对不听劝阻野外用火单位或个人，中标供应商有权制止并报请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对滥砍滥伐、乱捕滥猎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中标供应商有权制止，并报告当地部门处理。

3、对不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采伐林木的行为，中标供应商有权制止采伐，并向采购人汇报。

4、对阻碍中标供应商依法管理或打击报复的，由公安司法机关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一）施工现场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 ”的项目技术管理程式，要求“高标准、高要求、高投入”营建。推行项目监理负责制，对施工单位实行包质量、包进度、包成活的“三包 ”责任制。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重点要做好森林抚育及造林工程现场管理。

1、保证抚育及造林职工的工作质量，确保工程质量

抚育及造林工程质量是由抚育及造林工人所创造的，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责任感、事业心、质量观、业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均直接影响工程质量。项目经理部要“以人为本”，充分调动造林工人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主导作用，增强质量观和责任感，认真负责地搞好本职工作，以优秀的工作质量来创造优质的造林工程质量。

2、严格控制抚育及造林材料的质量

严格控制投入材料的质量是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对投入材料的订货、采购、检查、验收、取样、试验均应进行全面控制，从组织货物来源到使用认证，要做到层层把关，对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做到施工方法先进，技术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3、全面控制抚育及造林工程施工过程，重点控制工序质量

综合性抚育及造林工程项目是由若干个分项、分部工程组成，要确保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就必须全面控制施工过程，使每一个分项、分部工程都符合质量标准，每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又都是通过一道道工序来完成，工程质量是在工序中创造的，要确保工程质量就必须重点控制工序质量。对第一道工序质量都必须严格检查，当上一道工序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决不允许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只要每一道工序质量都符合要求，整个工程质量就能得到保证。

4、严把抚育及造林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关

抚育及造林工程分项工程质量等级是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基础，分项工程质量等级不符合标准，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也不可能评为合格，而分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正确与否，又直接影响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此，在进行分项工程质量评定时，一定要坚持标准，严格检查，避免出现判断错误，每一分项工程检查验收时不可降低标准。

5、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

抚育及造林工程质量要以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把质量问题消灭于萌芽之中，预防为主就是加强对影响质量因素的控制，对投入品质量的控制，做好质量的事前、事中控制，从对产品质量的检查转向对工作质量的检查，对工序的检查，对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查。

6、严防系统性因素的质量变异

系统性因素如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违反操作程序、操作规程，土方质量、苗木质量规格达不到设计要求，均会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事故。只要增强质量观念，提高工作质量，精心施工，完全可以预防系统性因素引起的质量变异，以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事故。

7、环保操作，安全施工

（1）防止水土流失。在挖穴整地时必须严格按要求把挖出的穴土堆于穴的两侧或上方，禁止贪方便把穴土耙向穴的下坡方向或乱丢乱放，以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环境。

（2）防止肥料污染水源。基肥要均匀地放于植穴内，并与底土混匀，追肥定要开小穴埋施，以防止肥料溶入雨水流向山下污染水源。特别是施有机肥时，要确保施进穴中，不能到处乱放。

（3）施工安全教育。造林工程属野外山上作业，环境条件复杂多样，工程队施工前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避免工作事故发生，施工前应根据当前气候条件对周边环境进行仔细观察，确认无雷电暴雨、山体塌方、山洪暴发等高危风险情形后方可施工，并做好个人保护措施，避免受到毒蛇、毒虫咬伤。特别要注意火种使用，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另外，施工人员上下班方式应遵守有关交通安全法规，严禁货车尾厢载人。

（二）后期养护管理

加强造林工程后期养护管理是造林工程质量管理与控制的保证。绿美增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作为一项公益工程，机动性大，施工时间长，为保证建设质量，应实行工程承包责任制，对施工单位实行三包（即包造林、包抚育、包生长指标），一包三年。并制定出工程质量奖惩办法，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事情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档案管理

1、每次分项工序检验必须有验收记录，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照片；

2、苗木及肥料进场有报验，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出示植物检疫证；

3、苗木种植完成后有初验报告，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

4、每次抚育须有验收报告，监理单位签发的抚育报验表，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

5、工程总验收报告。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一份交采购人，一份评审中心，一份中标供应商存档；

6、工程竣工结束后，以上档案一式五份装订成册，三份交采购人，一份交施工监理单位，一份中标供应商自己存档。

**九、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的最高限价为4,699,231.87元，本采购包不设定最低限价，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需提供有效分析说明（如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单个合同中标金额不少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项目）销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每个子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采购包的工程以综合单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形式，由中标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验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而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结算时采购人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计价办法，以及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计算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4、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包的工程量清单报出综合单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得超出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整个中标服务期内，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工人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采购人也不对中标供应商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投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3、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4、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概况、服务质量要求标准、工程内容及其他要求、其他有关说明、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等，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十一、中标供应商的考核**

（一）中标供应商工作考核制度，以中标供应商工作职责为依据，结合实际工作开展进行奖惩。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同时开展抽查考核，奖优惩劣。

1、中标供应商工作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给予表扬或奖励：

（1）模范履行工作职责，管护期间无森林火警、无盗砍盗伐、无侵占林地等案件发生，林木管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2）制止破坏集体林木资源行为，集体林木资源免遭重大损失的，并全面完成考核指标的。

（3）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法规，预防和扑救措施得力，在森林防火责任区内，保持无森林火灾出现的。

（4）依法制止或者检举非法侵占林地和破坏林地、乱占滥用林地直接责任人有功的。

（5）为保护国家和集体森林资源与犯罪分子英勇搏斗的。

2、中标供应商工作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在本责任区内有森林火灾隐患，不知情、不报告，对森林火灾隐患知情而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3）擅自同意违法用地单位和个人进入林地施工，或者不知情、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盗伐和滥伐森林行为不知情、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未按规定完成上级安排工作的，以及管护工作不积极，工作作风懒散，群众反映强烈的。

（7）无故不参加例会的。

采购包1（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一）：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总工期36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封门林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预付款）：支付比例30%，在财政资金到位及请款资料齐备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监理单位核定的项目量分期进行支付项目进度款，签订本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期（进度款）：支付比例70%，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监理核定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最多支付至核定工程量的80%；在抚育管护期满后并通过总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整套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送有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结算评审完成后，按结算总价付清余款。施工单位需到施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按照2%的预征率缴纳税款，中标供应商在收款的同时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完税证明给采购人。财政支付统一按增城区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请款函、施工台账资料；4、项目验收表（加盖各方公章）；5、中标通知书。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造林的每个工序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采购单位加强对中标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抓好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按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  中标人完成间伐、林地清理、整地挖穴、回土施肥、栽植、抚育、修枝等每道施工工序后要全面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以书面形式报采购单位申请检查验收，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肥料及苗木进场要向采购单位报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报采购单位。  （1）林地清理标准  林地清理中清理后地被要求覆盖度不高于10%。  （2）修枝标准  采取修枝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公益林修除目标树种1/3树高以下的枯枝、萌蘖枝、腐枝、病虫枝和徒长枝等，修枝伤口保持平滑，不劈裂和不撕皮。  ②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当年栽植验收标准  在栽植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主要对造林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进行验收，要求当年造林苗木存活率达100%以上，林木长势旺盛。  （4）当年抚育验收标准  当年抚育验收在当年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保存率达95%以上。  （5）第二年抚育验收标准  第二年抚育验收在第二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保存率达90%以上。  （6）第三年抚育验收标准  第三年抚育验收在第三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保存率达90%以上。  （7）竣工总验收标准  竣工总验收在养护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苗木自然高度平均达到2.2m以上，抚育率达100%，保存率达85%以上。  （8）验收样地确定  采取随机的方法抽取作业小班，分上、中、下坡采取随机的方式布设标准地。检查检查补植苗木成活率，调查标准地内的总株数和缺株情况，计算出苗木的成活率以及检查苗木生状况，测量树高、胸径计算各树种平均高、平均胸径。造林成活株数、死缺株数、平均树高，并用数码相机记录。  修枝要求施工方每棵修枝树进行定牌登记、拍照等，验收时按照面积100亩以下（含100亩）作业小班抽查30%，面积100亩-300亩作业小班抽查10%，面积300亩以上抽查5%。  采用样方调查方法。根据小班（地块）面积大小，选取有代表性地块，均匀设置若干样方（50亩以下设1个样方，50～100亩设2个样方，100亩以上设3个样方，300亩以上设5个样方）。样方长20米，宽10米、面积200平方米。在样方内调查林地清理后地被覆盖度，并用数码相机记录。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5%为期一年的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30天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在合同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二）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中标供应商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2、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3、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4、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5、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1、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缴纳同服务费用总金额5%的违约金；2、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造林服务 | 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一 | 项 | 1 | 8,759,276.44 | 8,759,276.44 | 农、林、牧、渔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最高限价：人民币8,759,276.44元 |
| ★ | 2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 |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二）：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总工期36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封门林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预付款）：支付比例30%，在财政资金到位及请款资料齐备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监理单位核定的项目量分期进行支付项目进度款，签订本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期（进度款）：支付比例70%，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监理核定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最多支付至核定工程量的80%；在抚育管护期满后并通过总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整套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送有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结算评审完成后，按结算总价付清余款。施工单位需到施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按照2%的预征率缴纳税款，中标供应商在收款的同时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完税证明给采购人。财政支付统一按增城区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请款函、施工台账资料；4、项目验收表（加盖各方公章）；5、中标通知书。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造林的每个工序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采购单位加强对中标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抓好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按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  中标人完成间伐、林地清理、整地挖穴、回土施肥、栽植、抚育、修枝等每道施工工序后要全面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以书面形式报采购单位申请检查验收，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肥料及苗木进场要向采购单位报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报采购单位。  （1）林地清理标准  林地清理中清理后地被要求覆盖度不高于10%。  （2）修枝标准  采取修枝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公益林修除目标树种1/3树高以下的枯枝、萌蘖枝、腐枝、病虫枝和徒长枝等，修枝伤口保持平滑，不劈裂和不撕皮。  ②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当年栽植验收标准  在栽植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主要对造林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进行验收，要求当年造林苗木存活率达100%以上，林木长势旺盛。  （4）当年抚育验收标准  当年抚育验收在当年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保存率达95%以上。  （5）第二年抚育验收标准  第二年抚育验收在第二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保存率达90%以上。  （6）第三年抚育验收标准  第三年抚育验收在第三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保存率达90%以上。  （7）竣工总验收标准  竣工总验收在养护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苗木自然高度平均达到2.2m以上，抚育率达100%，保存率达85%以上。  （8）验收样地确定  采取随机的方法抽取作业小班，分上、中、下坡采取随机的方式布设标准地。检查检查补植苗木成活率，调查标准地内的总株数和缺株情况，计算出苗木的成活率以及检查苗木生状况，测量树高、胸径计算各树种平均高、平均胸径。造林成活株数、死缺株数、平均树高，并用数码相机记录。  修枝要求施工方每棵修枝树进行定牌登记、拍照等，验收时按照面积100亩以下（含100亩）作业小班抽查30%，面积100亩-300亩作业小班抽查10%，面积300亩以上抽查5%。  采用样方调查方法。根据小班（地块）面积大小，选取有代表性地块，均匀设置若干样方（50亩以下设1个样方，50～100亩设2个样方，100亩以上设3个样方，300亩以上设5个样方）。样方长20米，宽10米、面积200平方米。在样方内调查林地清理后地被覆盖度，并用数码相机记录。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5%为期一年的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30天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在合同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二）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中标供应商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2、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3、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4、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5、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1、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缴纳同服务费用总金额5%的违约金；2、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造林服务 | 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二 | 项 | 1 | 4,699,231.87 | 4,699,231.87 | 农、林、牧、渔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2025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封门林场）标段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最高限价：人民币4,699,231.87元 |
| ★ | 2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 |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